

唯物辩证法： 新的探索和思考

柳昌清
张捷



河南人民出版社

为《唯物辩证法：新的探索
和构思》题辞

综合中西哲学思想的精华，
对于辩证法进行新的探索。

张岱年

1989年8月

北京大学著名教授张岱年先生为本书的题辞

目 录

序言	(1)
唯物辩证法哲学体系的探索和构想	(3)
浅谈事物发展的不平衡性	(9)
运动和物质的关系新探	(20)
试论运动的不平衡性和发展的不平衡性之间的关系	(25)
试论运动和矛盾的关系	(30)
事物的发展变化是转化	(38)
转化是最普遍的规律	(45)
论转化的条件	(58)
论转化的过程	(70)
简论人对于客观事物转化的能动作用	(75)
自然辩证法提纲	(78)
自然辩证法研究中有关的方法及结论探讨	(86)
认识辩证法提纲	(91)
认识辩证法探要	(99)
社会辩证法纲要	(115)
社会辩证法(基本原理部分)对历史唯物主义 基本原理的发展	(130)
一、关于起始范畴	(130)

二、关于生产力要素和生产力发展阶段的划分·····	(133)
三、生产关系的类型·····	(136)
四、生产关系既要适应生产力又具有可选择性·····	(140)
五、生活方式·····	(145)
六、“经济基础”的定义·····	(147)
七、上层建筑既要在性质上适应经济基础，又要在功能 上补充经济基础·····	(149)
八、生产力、生产关系、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经济基 础和上层建设的不同类型之间的对应关系·····	(154)
九、社会结构·····	(159)

主体和客体

——社会辩证法的基本范畴之一·····	(179)
---------------------	-------

物质和精神

——社会辩证法的基本范畴之二·····	(187)
---------------------	-------

需要和可能

——社会辩证法的基本范畴之三·····	(195)
---------------------	-------

提供和获取

——社会辩证法的基本范畴之四·····	(204)
---------------------	-------

积累和消费

——社会辩证法的基本范畴之五·····	(213)
---------------------	-------

控制和发展

——社会辩证法的基本范畴之六·····	(220)
---------------------	-------

目的和手段

——社会辩证法的基本范畴之七·····	(226)
---------------------	-------

自由和必然

——社会辩证法的基本范畴之八·····	(232)
---------------------	-------

有关社会辩证法基本规律的几个问题·····	(239)
“价值—价值实现”规律的体现及根据·····	(246)
美是社会运动规律的反映和感性显现(提纲)·····	(253)
道德是社会运动规律的反映和内化(要点)·····	(257)

序 言

马克思主义哲学需要适应时代发展，这已经是比较清楚的认识了。现在的问题是：怎样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

我曾经向哲学界的其他许多同仁表达过自己的下述见解：无论是对中国传统哲学的挖掘，还是对现代西方哲学的吸收，都应当溶合到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中去；马克思主义哲学不但要吸收这些营养，还要从时代发展和对历史的进一步反思中寻找主题，提炼新的范畴和规律，最终建构起适合时代要求的哲学体系。这是当前哲学界的最重大的任务。当然，这并不排斥各种分门别类的研究，这些研究仍需要进行下去。

能够被广大群众所掌握，能回答和解决现实问题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大特征。过去，这一点往往被庸俗地、实用主义地加以利用。但是，不能由此而丢掉这一特征，更不能把马克思主义哲学变成远离现实、脱离群众的书斋学问。简单的“超越”虽然可以避免与复杂的矛盾和问题发生直接联系，也不需要现实和历史进行艰苦、细致的反思，但是，却无法解决现实提出的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要保持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上述特征，又要发展它，其工作当然比简单的“超越”要复杂得多、艰苦得多。

作为一个探索者，我自己很早就开始了这方面的工作。目前，大体上有了一个新的构想（请见《唯物辩证法哲学体系的探索和构想》）。也许，有人会认为，这只不过是在做修修补补的工作。但在我，则确实进行了长期、艰苦和多方面的探索。本书所

收集的文章，有些曾在刊物上发表过，有些在有关的讨论会上讲过，还有许多以前从未公布。自己的主观愿望，是在这些文章以及有关的研究中完成以下三个方面的任务：①形成唯物辩证法的基本框架；②较具体地研究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的部分，提出主要范畴和观点；③探讨一下与此有关的有重大意义的现实问题。出版这本论文集，是希望能够引起大家的重视、讨论和共同研究，以便最终完成这一体系，同时能够为改革和现代化实践，为社会科学的发展提供一些参考。

唯物辩证法哲学体系的探索和构想

一、总论

唯物辩证法哲学是唯物论和辩证法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系统化理论，它既和各种唯心主义哲学理论具有根本的不同，又和机械的、人本的等各种形而上学的唯物主义哲学理论有区别。在唯物辩证法哲学体系中，唯物论和辩证法有机地结合在一起。

从哲学发展史上来说，唯物辩证法哲学是历史上一切唯物论哲学和哲学辩证法的优秀成果和优良传统的继承和发扬。从近代以后来说，在唯物论方面，例如：17世纪英国的经验唯物论，18世纪法国的机械唯物论，包括费尔巴哈在内的人本唯物论，马克思的实践唯物论，历史唯物论，现代的科学唯物论，等等；在辩证法方面，例如：从康德到黑格尔的德国古典哲学中的辩证法，恩格斯的自然辩证法，历史辩证法，现代西方哲学中的辩证法，等等。

唯物辩证法哲学的基础是马克思主义哲学，马克思和恩格斯等人总结当时的社会发展和自然科学的成果，创立了历史唯物论、实践唯物论，奠定了历史辩证法、认识辩证法和自然辩证法的基础。在许多方面实现了唯物论和辩证法的有机结合，达到了他们那个时代的哲学高度，并且为唯物辩证法哲学体系的建立奠定了基础。我们要在这个基础上，继承前人的事业，建成和完善唯物辩证法的整个哲学体系。这里，需要破除以下几个传统观念：①认为马恩所处的时代，建立完整的哲学体系的各种条件（包括社会历史条件、科学的发展和哲学史的发展等）都已经齐

备了；②认为马恩已经建立起了完整的、最革命、最科学的哲学体系了。③认为后人的工作只是阐释其基本原理，最多也不过是对个别结论作些讨论和修正罢了。实际上，马恩所处的时代，建立完整的哲学体系的各种条件并不成熟。在社会历史方面，与资本主义制度相对立的社会主义制度还未出现，即使是资本主义制度也还处在它的早期发展阶段。在自然科学的发展方面，当时仅仅出现了“三大发现”，而当代自然科学的发现和发明要比这多得多，对哲学的影响也深刻得多。同时，当代社会科学和横向科学也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在哲学史的发展上，就以西方哲学而论，与马恩同时和之后出现的许多哲学学说和学派，曾经在世界范围（包括社会主义国家）内引起了巨大反响，对这些也不能简单地概括为只是旧的哲学学说的重复。而且，马克思和恩格斯本人都没有写过成体系的哲学专著，也没有提出过一个系统的哲学体系。他们的大多是批判性的和探讨性的哲学论述，经过普列汉诺夫、列宁、斯大林、毛泽东等人的理解和发挥，后人再根据上述经典作家的哲学观点和思想编写成哲学教材，虽然不能说是歪曲原意，但也确是鱼龙混杂。而这些又都被当作“经典”用以指导各门科学，指导人们的思想和行动。结果造成了深远的影响。其好的影响往往被各级领导所重视，其坏的影响则容易被忽视和遗忘。

发展哲学理论可以有两条途径：一条是重新提出一种哲学理论，另一条是对原有的理论进行修正和完善。当原有的理论确实已经失去了生命力的情况下，前一种方法是适用的。但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目前的情况不是这样。因此，只能采取第二条途径。

唯物辩证法哲学系统由唯物辩证法本体及其三个分支自然辩证法、社会辩证法和认识辩证法组成，其中的每一个分支，既是唯物辩证法在某一领域内的集中体现，又是构成唯物辩证法哲学体系不可缺少的一环；唯物辩证法本体处于核心地位，它同时也同样是构成整个体系的一个环节。

唯物辩证法本体和它的三个分支的基本概念都采取原理、范畴、规律和方法等四种形式，它们的区别是：

原理——对象反映的主要内容，世界观（离不开方法论）；

范畴——对对象分析的不同角度，方法论（间接地反映了世界观），

规律——对象的存在、本质和现实的特征把握，世界观中渗透有方法论；

方法——把握对象的经验总结，方法论中渗透有世界观。

二、传统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哲学体系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在“辩证唯物主义”的内容中，唯物辩证法（指作为本体的唯物辩证法，下同）和认识辩证法混和在一起，两者都很不完善。认识辩证法缺少范畴、规律和方法。有的教材虽有些补充，但还远远不能达到对认识的透彻分析。这一缺陷造成我们对中西传统的思维方式的差异缺乏全面和深刻的认识。唯物辩证法的最大问题是基本原理有缺陷。唯物辩证法的基本原理是核心的核心，它有缺陷，就会在实践中造成巨大的失误。

唯物辩证法的基本原理就是关于物质运动和事物发展变化的理论。从物质运动到事物发展变化，是从抽象的反映到具体的反映。所以，“物质”和“运动”只能是抽象的概念，到了“事物”才能进入到具体的概念。过去我们总认为运动只仅仅是物质的属性，没有明确它也是客观存在的，虽然承认它也是不生不灭的，但只是作为物质不生不灭的证明，并且又把运动的原因归结为矛盾，这样运动实际上又变成了可以创造和产生的了。这种认识造成的恶果就是只注意了物质的客观性，忽视甚至抹煞了运动的客观性，忽视了从质和量的角度对各种形态的运动及其转化和转化条件的研究，而倒末为本，反过来从矛盾的角度去研究各种形态

的运动、特别是社会运动的源泉和动力，以矛盾去推动社会运动，结果，①人为地制造了许多不应当有或实际上还没有形成的矛盾；②不是按照社会运动的自身规律去认识和解决矛盾，而是以矛盾的认识和解决来确定社会运动的方向，干扰了社会按规律运动的方向，延缓了社会运动的速度；③由于笼统地认为矛盾可以推动运动、阶级斗争推动社会的发展，所以在建设时期，仍然用很大的人力和物力去搞“阶级斗争”、“抓革命、促生产”，造成了很大的浪费；④由于没有认识到物质的运动具有不平衡性，不同的物质具有不同的运动量，再加上将运动依附于物质，将运动的量等同于物质的量，所以，在建设时期，只注意物的量，不注意物的“能量”，只注意人的数量，不注意人的能力的培养，不敢大胆地承认人的能力有差别，不允许冒尖，搞“大锅饭”，一般齐，压抑了一部分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唯物辩证法的基本原理可以简要地表述如下：世界是物质的世界，世界既是物质的世界又是运动的世界；物质具有运动的属性；运动具有和物质不可分离的属性，物质的运动具有不平衡性；运动的不平衡性产生矛盾，矛盾双方的相互依存和相互制约构成事物；事物具有相对稳定性和内外矛盾的不平衡性，事物内外矛盾的不平衡性推动事物的发展变化；事物的发展变化是物质形态和运动形式的转化，转化需要一定的条件，转化有一个过程。

（二）从社会辩证法的角度看“历史唯物主义”的内容，除了基本原理尚有不完美的缺陷外，主要的问题是缺少对范畴、规律和方法的系统研究，这里面最主要的问题又是：我们过去只是把人和社会作为客体去研究，主要探讨的是社会作为客体而存在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而忽视了人的主体性以及人对于社会和社会发展的能动作用，忽视了探讨社会的主体性的一面，因而对社会发展的规律认识不够全面和正确。现在需要补充

这个不足，从主体的角度和主客体相互作用的角度去加强研究人和社会，并且和经过实践检验和补充的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结合在一起，共同建构起社会辩证法。

（三）自然辩证法没有列入传统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体系之中。但是，作为一门学说，仍有一些人在进行研究。自然辩证法的许多规律和方法，不仅适用于自然界，而且适用于社会和人的认识，具有普遍意义。所以自然辩证法也应纳入唯物辩证法哲学体系之中。

三、初步构想的唯物辩证法哲学的范畴体系

（一）唯物辩证法本体

基本原理：物质和运动 不平衡和矛盾 事物 转化和过程

基本范畴：质和量 内容和形式 结构和功能 现象和本质
原因和结果 条件和规律 必然性和偶然性 可能性和现实性
可行性和持久性

基本规律：“量变—质变”规律 “对立—统一”规律
“肯定—否定”规律

基本方法：联系和发展 两点论和重点论 实事求是

（二）自然辩证法

基本原理：宇宙无限 层次结构 天体演化 生物进化 劳动创造人

基本范畴：粒子和场 吸引和排斥 无序和有序 自组织和组织
同化和异化 遗传和变异 生态和环境 自然界和人类

基本规律：“守恒—转换”规律 “连续—间断”规律
“循环—演化”规律

（三）认识辩证法

基本原理：存在和意识 感性和理性 认识和实践 真理和谬误

基本范畴：个别和普遍 特殊和一般 朦胧和清晰 模糊和精确 复写和渗透 选择和重构 表象和实质 浅层和深层

基本规律：“同一—异”规律 “对立—同一”规律 “抽象—具体”规律

基本方法：归纳和演绎 分析和综合 历史的和逻辑的

（四）社会辩证法

基本原理：人和物质环境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 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 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

基本范畴：主体和客体 物质和精神 需要和可能 提供和获取 积累和消费 控制和发展 目的和手段 自由和必然

基本规律：“惯性—冲动性”规律 “价值—价值实现”规律 “协调—发展”规律

基本方法：摹仿和创造 沿袭和变革 改良和革命

浅谈事物发展的不平衡性^①

在马克思主义的发展史上，如下的两个重要事实可以说是众所周知的。一个是列宁依据资本主义在 世界 各国 发展的不平衡性，提出了社会主义可以在一国首先取得胜利的理论，并在这一理论的指导下成功地进行了伟大的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另一个是毛泽东同志根据半封建半殖民地的中国各地政治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提出了建立农村革命根据地的理论，并指引中国人民沿着这条道路最终取得了中国革命的伟大胜利。

从以上重要的历史事实可以看出，尽管列宁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重大发展、毛泽东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的重大发展有着不同的内容，但他们提出新的理论的主重依据都是政治经济发展的不平衡：一个是各个资本主义国家之间政治经济发展的不平衡，一个是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政治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和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是无产阶级革命史上两次具有重大意义的革命，这两次革命都是在政治经济发展不平衡的条件下，在敌对势力最薄弱的地方首先发生，最后取得胜利的。以上两方面的事实决不是偶然的巧合，而是揭示了事物发展的一种普遍性——不平衡性。没有不平衡性，就没有发展，而事物发展的过程中又必然产生不平衡。

① 下面的一组9篇文章写于1984年。其中两篇先后在《内蒙古社会科学》1985年第2期和《河南大学研究生学刊》创刊号上发表。

社会发展的不平衡的事实不仅仅限于各资本主义国家以及旧中国国内，从整个世界来看，发展也是不平衡的：社会主义制度、资本主义制度、封建制度、甚至奴隶制度和原始公社在现在的世界上都可以找到，不仅如此，社会内部各部门之间的发展也存在着不平衡性。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马克思有这样一段论述：“物质生产的发展例如同艺术生产的不平衡关系。进步这个概念决不能在通常的抽象意义上去理解。现代艺术等等。这种不平衡在理解上还不是象在实际社会关系本身内部那样如此重要和如此困难。例如教育。美国同欧洲的关系。可是，这里要说明的真正困难之点是：生产关系作为法的关系怎样进入了不平衡的发展。例如罗马私法（在刑法和公法中这种情形较少）同现代生产的关系。”^①在这一段论述中，马克思就提到了如下几种社会内部各种部门之间发展的不平衡关系：1、物质生产的发展同艺术生产的不平衡关系；2、教育同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关系；3、法律同生产发展的不平衡关系。

不仅社会的发展存在着不平衡，自然界的演进也存在着不平衡。拿动物进化来说，总的发展趋势是从单细胞到多细胞，从二胚层到三胚层，从无脊椎到有脊椎，从水生到陆生，从低等到高等，但整个自然界生物的进化又是不平衡的，人类已经发展到了具有高度发达的大脑的高级阶段，而有些动物（如团藻）还停留在单细胞的原始发展阶段。由于进化的不平衡，才形成了今天这样繁多的生物种类。如果我们再把论述的范围扩大一下，那么，整个宇宙的发展也是不平衡的。从星云演化到恒星或星系的过程中，各个发展阶段的星体在大都都可以在太空中找到，也就是说，不同的星体正处在不同的演化阶段。

人的思维的发展也是不平衡的。就人与人之间来说，用同样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12页。

的教材，同样的老师教，有的学生进步得快，有的学生则进步得慢一点。就一个人本身来说，他可能逻辑思维的能力发展较快，而形象思维的能力发展较慢，或者反过来，形象思维的能力发展较快，而逻辑思维的能力发展较慢，等等。就整个人类认识的发展来说，也存在着不平衡。古代的中国，科学、文化和思想方面的发展，一直处在世界的前列，但以后发展就逐渐缓慢下来，一直到了“五四”运动以后，文化、思想和科学的发展才出现了新的局面。另一方面，各门学科的发展也是不平衡的。这一时期，某一科学得到了长足地发展，而到了另一个时期，这门科学的发展缓慢下来了，代之而起的另一门学科却得到了较快地发展。

不平衡是事物发展变化的普遍属性。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事物因其内部的矛盾而发展变化。复杂的事物往往有许多矛盾。在这些矛盾中，对于事物发展变化来说，必有一种是主要的矛盾，其他的则处于次要的地位；矛盾着的两个方面中，也有一方处于矛盾的主要方面，而另一方面则处于矛盾的非主要方面。“这两种矛盾情况的差别性或特殊性，都是矛盾力量的不平衡性。”^①而且，这种情况也不是固定不变的，处于非主要地位的矛盾方面会上升为主要的矛盾方面，处于主要地位的矛盾方面也会下降为非主要的矛盾方面。主要的矛盾方面和次要的矛盾方面相互地位的转化，也就是矛盾诸方面发展的不平衡性的表现，同样，主要矛盾和非主要矛盾的相互转化也是不平衡性的表现。不仅各种矛盾、矛盾诸方面及其发展表现为不平衡性，而且在发展的过程中，事物的形态变化也表现出不平衡性，开始时，矛盾是潜在的，事物呈现出相对静止的状态，以后随着矛盾双方力量的不平衡发展，这种相对静止的状态被打破，矛盾充分展开，事物表现为显著变动状态；最后，当矛盾双方发展的不平衡达到一定程度时，矛盾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01页。

就要发生转变，事物的性质也随之发展变化。事物发展变化的方式有渐变和突变（飞跃）的区别，而飞跃又可分为爆发式飞跃和非爆发式飞跃。总之，在事物发展变化的整个过程中及其各个方面，都表现出不平衡性。

有人会提出这样的问题：把事物发展的不平衡作为一种普遍的属性，那怎样看待和解释事物的平衡状态和平衡发展呢？唯物辩证法认为，任何事物中都存在着矛盾的双方，既相互依赖，又相互制约。正是矛盾双方的相互依赖和相互制约，才使事物保持为一个统一体。在这个统一体中，矛盾双方力量的发展是不平衡的，但在事物处于相对静止状态的时候，这种不平衡还没有充分显露出来，和显著的不平衡状态相比，人们往往把这一状态看作是一种平衡状态。例如，地下的岩浆一直在不断地活动着。活动的岩浆之所以没有冲出地球表面，是因为地壳对它的制约作用。在现在的地球上，大部分地区的地壳都能够承受岩浆对它的冲击作用，所以地球表面显得比较安静。火山的爆发，就是因为地壳对岩浆的制约作用失去了优势或平衡。

事物发展的平衡状态还有另一种情况：在开始时，矛盾双方在力量对比上是不平衡的，双方的力量发展也不平衡，原先力量弱的一方力量增长较快，而原先力量较强的一方力量增长较慢或者有所下降，这样就会在某一时期形成矛盾双方的力量“势均力敌”的情况，但这是暂时的情况，过了这段时间，矛盾双方在力量对比上就会发生转化，原先力量强的一方转变为弱者，原先力量较弱的一方转变为强者。在解放战争中中国人民解放军和国民党军队兵力上的变化，就是这种情况。

综合以上两方面的分析，可以看出：所谓事物的平衡状态或平衡发展，只是在相对的意义上而言的，或者是一种暂时的现象。“世界上没有绝对地平衡发展的东西，我们必须反对平衡